

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03 113年度交抗字第15號

04 抗 告 人 蔡宏偉

05 送達代收人 李素卿

06 相 對 人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7 代 表 人 張淑娟

08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
09 本院112年度交字第141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 11 一、抗告駁回。
12 二、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抗告人負擔。

13 理 由

- 14 一、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應為
15 駁回抗告之裁定，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規定，準
16 用民事訴訟法第3編第1章中之第449條第1項規定自明。
17 二、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41條前段規定：「提起上訴，應於高等
18 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為同法第26
19 3條之5規定準用，是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應於20日之
20 不變期間內提起上訴。又同法第67條前段、第72條第1項、
21 第2項復規定：「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
22 訴行政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第1項)送
23 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
24 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
25 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第2項)前條所定送
26 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
27 三、抗告人不服相對人所為民國112年10月3日高市交裁字第0000
28 00000000號裁決書，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提起

01 行政訴訟，經原審以112年度交字第1410號判決駁回（下稱
02 原判決）。抗告人不服，於113年6月28日提起上訴，原審認
03 抗告人上訴逾期，乃以112年度交字第1410號裁定（下稱原
04 裁定）駁回，抗告人遂提起本件抗告。

05 四、抗告意旨略以：原判決送達地址並非抗告人現居地，抗告人
06 因要照顧失智母親需往返鳳山及鼓山兩住所，亦均非原判決
07 送達地點，故以113年6月8日為原判決送達之翌日起算上訴
08 期間，自有違誤，應考量抗告人住所扣除在途期間(4日)始
09 屬合理等語，爰聲明：原裁定廢棄。

10 五、經核，抗告人向原審起訴時，於起訴狀記載之住所為○○市
11 ○○區○○○路00巷00○0號(下稱鼓山區住所)，並指定送
12 達代收人為李素卿，送達住所為○○市○○區○○路000號
13 (下稱翠華路住所)，原判決遂於113年6月7日郵寄至李素卿
14 之翠華路住所，並由其同居人收受，有送達證書可稽(原審
15 卷第93頁)，故於113年6月7日(原裁定誤植為000年)已生合
16 法送達抗告人之效力，並無不合。又按送達代收人僅有代收
17 送達之權限，並無得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為保障當事人權
18 益，未住居於法院所在地之當事人提起上訴，仍得扣除在途
19 期間。然查，抗告人於起訴狀記載之住所為其鼓山區住所，
20 位於本院轄區，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
21 規定，毋庸扣除在途期間，是本件上訴之不變期間自原判決
22 送達送達代收人李素卿之翌日(113年6月8日)起，算至同年6
23 月27日即已屆滿，抗告人遲至同年月28日始提出上訴狀，有
24 原審收文章戳蓋於行政訴訟上訴狀可稽，已逾上開不變期
25 間，是本件上訴並非合法。抗告人雖主張應依其抗告狀所填
26 鳳山現住地(下稱鳳山住所)計算上訴期間而應給予4日在途
27 期間，惟上訴期間是否扣除在途期間應依當事人於原審時陳
28 報之住所判斷，則抗告人至其上訴狀仍記載其住所為鼓山區
29 住所，係至抗告時始將其住所變更為○○市○○區，自無從
30 於計算抗告人上訴期間扣除在途期間，自無足採。

01 六、從而，原審認抗告人上訴逾期，以原裁定駁回其上訴，於法
02 並無不合，抗告意旨仍執詞主張原裁定違法，求予廢棄，為
03 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七、結論：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6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07 法官 黃 奕 超

08 法官 廖 建 彥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謝 廉 縈